

监理工程师：工程监理与设计变更的关系探讨监理工程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48/2021_2022__E7_9B_91_E7_90_86_E5_B7_A5_E7_c59_548883.htm

工程的设计变更在工程的建设过程中经常出现，甚至可以说任何工程都是不可避免的，这是由工程自身的特点决定的。对如何进行设计变更，我国《建筑法》、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》、《建设工程勘测设计市场管理规定》、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中都有相应的明确规定。但是，在实施监理的工程建设中，涉及到设计变更的事项时，监理工程师（以下简称监理师）大多处于被动、难为的状态。原因何在？能否找到一个解决问题的新途径？本文就此来做一探讨。设计变更的产生或存在方式，既可以是由于业主的原因引起，也可以是因为设计方面而导致，以及来自施工单位的要求、监理师的建议。

1. 业主提出的设计变更 业主提出的设计变更，目的都是为了优化项目功能，节省项目投资，降低资金成本，提高项目效益。对于业主提出的设计变更，在设计方同意的前提下，监理师既要考虑其对项目本身的合理性和可行性，考虑其对合同的影响，即就拟变更的设计部分进行充分的分析、论证，权衡其对项目的工期、投资和质量的影响情况，及是否会引起索赔等，做好业主的高参；还要考虑尊重业主的意愿。实践中，有些业主行为的不规范，使监理师与设计方无法按照规定的职责、权限、计划去实施，设计变更成了业主的一意孤行，一旦项目出了问题，最终受损失的仍是业主。

现以某综合科研大厦工程监理为例。该大厦工程根据合同约定属全过程监理，即从设计、施工、装饰、造价、工期实

行全过程全方位监理，但监理在履行这个合同约定条款时，由于业主的固执使得监理师与设计方都不能坚持原则，科学、公正地处理问题。如：业主个别基建主管人员提出，为了节省投资，楼层高度降为3.2m。当时监理师提出层高降低后，对大厦的整体效果和使用效果都会带来不良影响，设计单位也持有相同看法。但在建设单位个别主管人员的坚持下，还是每层降低了0.3m。然而降低层高后是否真的就节省了投资呢？amp.实际情况是在降低层高后，节省投资也仅仅是792 m²的陶粒空心砖填充墙及少量的柱高，加上内外装饰装修面积，总造价为12.71万元。可是由于层高降低后，大厦总体高度降低了6.6m，使位于某大城市交通路口一角的大厦显示不出其应有的市容效果；同时，由于水、电、暖、空调、消防等工艺管线的敷设，形成叠级天花，相应增加天花面积1584 m²，施工难度相应增加；这样，费用增加48.89万元。结果不但没有节省投资，反而多投资36万多。做完天花后层高仅有2.2~2.6m，有的卫生间层高仅有1.5m，根本无法使用。尤其是作为餐厅这样一个人员相对拥挤、空气不畅的公共场所，其层高仅为2.2m，叠级处最高不过2.5m，可想而知其使用效果会如何。该案例中，业主决定一切，设计方和监理方的确是在不得已的情况下勉强同意降低了层高，设计方、监理方都很被动，难以行使各自的权利。而且，因为工程项目的应用效果，大大地低于期望值，所以，设计方、监理方的信誉势必受到不良影响。总之，此案例中，一方面，业主在未来将受更多的损失，另一方面，监理师、设计方跟着背了“黑锅”。

2.设计方提出的设计变更

尽管设计方一般并不主张频繁地变更设计，但设计变更仍然难以避免。总体而言，对

于设计方，设计变更可分为两大类，一类是完善性变更，即对设计差错的修正。如设计文件、图纸出现差错，设计方需要修改；设计出现漏项或设计的预计与实际的现场条件不相符合，设计方需要补充、修改和完善。这类变更数量上所占比例较大，其实这样的变更看起来是必须的，然而却是应避免的，完全属于低级变更。设计方应尽量避免或减少此类变更的发生。另一类是实质性变更，即真正涉及功能、结构、技术、工艺或材料方面有利的变更。其中有些设计变更对项目是真正有利的，而有些设计变更仅是项目的局部或某一方面有利，对整个项目可能不利。如新技术的采用，可能会使项目或缩短工期、或节省投资、或提高质量，但是，因为设计变更导致合同变更从而会引起索赔等。这样，原来期望的设计变更的效果会大打折扣，甚至得不偿失。作为监理师，从项目的利益角度看，如果设计变更并非科学、合理，或并非必须，则应该否定，或不予执行。但是，实际中却不尽然。往往是设计变更能否实现，决定性的因素不是权衡该设计变更对项目总目标的实现是否有利，而是取决于设计方的态度。如果设计方对此设计变更所持态度并不坚决，则监理师也许能起到一定的作用，否则，如果设计方变更没商量，非变不可，则监理师只能指令施工单位执行设计变更。换言之，监理师在此难以进行有效的、规范的控制。因为，有关设计变更的权限只在设计单位。

3. 施工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

施工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，一般可归纳为三种情形：其一是真正从工程的总体目标考虑提出的合理的、善意的设计变更要求；其二是希望通过设计变更，制造索赔机会；其三是为降低工程施工难度，以方便施工，顺利地完成任务。就此

三种情形而言，第一种是无可挑剔的；后面两种情形，施工单位利用、制造工程变更的机会来谋求减少损失，增加利益从而追求高额利润，在市场经济的环境下，似乎也不足为怪。其实对于施工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，监理师仅起到一个“中转”的作用，即把施工单位的意图转达给设计方，由设计方拍板。显然，监理师仍然处于一种被动、旁观的位置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